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黃錦蘭

相 對 人 張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九四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7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為擔保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。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於民國113年2月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0號成立調解，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57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出上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942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5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又本

01 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  
02 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  
03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查  
04 覆函文附卷可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  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